

05829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13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大东区 2021 年度 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大东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沈政土字〔2023〕41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大东区集体农用地 6.8824 公顷(含耕地
4.9169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14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
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.3957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9.4278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大东区实施规划
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7日印发